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廉校人字第11200031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結果(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

依據：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教學支援工作語(四縣腔)-李惠敏(正取)。閩南語-劉淳淑、陳惠玲(正取)。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9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存摺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 三、本次代理教師籃球專長編制外及資訊專長(兼任網管)編制外缺額各1名；代課教師體育專長缺額1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缺額尚餘1名、泰雅語缺額1名，續辦第2次招考。

校長 方智明